



# 如何审查“格式条款”的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沧民终字第271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王松华投保平安意外伤害险后发生交通事故致残，平安保险公司以格式条款未明确说明为由拒赔。法院判决平安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因其未举证证明已对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该条款对王松华不生效力。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险人对格式条款有明确说明义务。
- 2 未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不生效力。
- 3 保险人需举证已尽到说明义务。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被保险人有权了解合同内容。
- 5 诚信原则适用于保险理赔双方。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强调了保险公司在使用格式条款时的明确说明义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保险人对于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必须在订立合同时以显著方式提示，并进行明确说明。
- 3 若未履行此义务，该条款将不产生效力。
- 4 本案中，平安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对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和赔偿比例等免责条款向王松华进行明确说明，因此法院认定该条款对王松华不具有约束力。
- 5 此判决警示保险公司，务必完善告知程序，确保投保人充分了解合同内容，尤其涉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等重要条款，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以避免理赔纠纷。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